
农户股权收益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认知的影响分析——基于浙江省调查^{*1}

孙莹钦¹ 沈月琴^{1, 2} 陆艳桦¹ 杨虹¹

(1.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临安 311300;

2. 浙江省农民发展研究中心, 浙江临安 311300)

【摘要】浙江省是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的先行地区, 农户收益权的实现和保障是本次改革的核心内容, 对于加深农户对集体资产产权保护认知, 从而促使更多群众积极参与改革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基于对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丽水市云和县、嘉兴市嘉善县和湖州市德清县的实地调研数据, 利用交叉统计的方法对农户集体股份收益及农户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内容认知的影响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 农户股权收益极大地促进农户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内容的认知。为促进农户积极地参与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 提出了保障其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权利法定化、明确集体资产股份收益权管理的主体、促进监管的多样化发展、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到收益权分配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股权收益; 认知度; 浙江省

【中图分类号】:F301.22 **【文献标识码】**:A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和目的意义

上世纪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土地集体经营产权形式转向家庭经营为主, 同时, 工业化和城市化中农村的人力资本和资源要素不断转移到城市, 农村集体功能在近三十年间不断弱化。为了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保证农村集体资产不断保值增值,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在各地全面铺开, 其核心是农户集体资产收益权得到保障, 这将直接影响到农户对改革的认知和在其中的功能定位, 关乎到其是否主动参与本次改革并充分发挥其民主监督权。如果农户由于收益权无法保障导致对改革产生低认知评价, 则会形成“无法收益——漠不关心——改革难以推进——收益更少”的恶性循环。因此, 就农户股权收益对认知评价的影响展开研究, 对于真正认识集体资产收益权保障的重要性, 从而更为有效地提升农户对集体资产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配合度与参与度, 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¹ 收稿日期:2017-06-03

基金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2016R412005)

作者简介:孙莹钦(1995—), 女, 浙江绍兴人, 本科生。

通讯作者:沈月琴(1964—), 女, 浙江湖州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农村经济管理。

围绕我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问题，学者们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索，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理论成果，可以归纳为4个方面：一是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起因。国家重视农业发展大背景和国家关于改革的法律政策的支持（蒙柳，2010；潘长胜，2006）；集体收入日渐增多而收益分配不公，集体资产管理不善，使得农民对集体资产权益诉求日益强烈（李红梅，2010；杨亚，2016；周彦广，2006）。二是关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模式路径总结。学者们总结了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内容、基本做法及成效（朱守银等，2002；赵全军，2008）；三是对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义总结。改革创新了农村集体经济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推进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提高了农民对集体经济的关心程度（周锦廷等，1992；周彦广，2006）。四是当前改革存在的问题。有学者认为中国合作社面临着市场、公正政策和公民社会的三方困境（CarolineGijssels，2011）。村民对集体资产关注度低、缺乏民主监督导致资产经营管理不善，个别地方出现“小官巨贪”（潘长胜，2006；杨新元等，2015）；由于成员界定的不规范导致集体收益分配的不公平（邱俊杰等，2011）。关于农户认知对农村改革的影响，学者在不同领域进行深度探究：农民对农地制度改革的认知程度直接决定了农民对农地制度改革的理性态度（刘鹏凌等，2005）；农户对集体林权改革经济效应的认知对改革整体评价具有显著影响，且与经济效益存在直接联系（高岚等，2014）。农民对政策的认知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什么样的政策解读导致什么样的政策响应（潘林等，2013）。对于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研究，从研究视角来看，现有研究多从政府角度探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现状，站在宏观的角度分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进程。从研究内容来看，现有研究多为定性、理论研究或经验性介绍，很少运用农户的一手调查数据，从定量实证层面进行科学的分析。农户作为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直接参与者与直接利益相关者，其对改革的认知度是关系到改革能否大力推行的主要因素，也是衡量改革是否有效推行的有力指标，而集体收益的多少直接影响农户对改革的认知。因此文章以农户视角为切入点，通过实地调查农户了解农户对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知晓及参与基本情况，结合数据分析农户家庭股份集体收益对农户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各项内容的认知度之间的影响，并依据交叉分析结果，就如何确保农户的收益权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以促进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推进。

1.2 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1.2.1 数据来源。浙江省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其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具有“重基础、早起步、广推进”的特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进程走在国家前列，其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成效具有先驱性和代表性，故本次调查数据取自浙江省。调查采用组织成员问卷调查、专家访谈、关键信息访谈等方法，采用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抽样方法。先根据浙江省各地级市的年人均GDP作为分类标准，将浙江省11个地级市按经济发达、经济中等发达和经济欠发达进行分层，在每组中依据1:2:1分层抽样抽取4个县区，分别是宁波市江东区、嘉兴市嘉善县、湖州市德清县、丽水市云和县。再根据随机抽样原则，在这4个县区范围内每个县区选2个乡镇或街道，每个乡镇或街道随机抽取1~2个村社，每个村社中随机抽取10~15个农户进行入户调查，最终为4县区8乡镇（或街道）16个村社。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223份，得到有效问卷217份，有效率达97.3%。

1.2.2 样本特征分析。从受访农户个人特征来看，平均年龄为57.12岁（见表1），符合农村基本年龄结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39年，以小学和初中水平居多，而较高文化程度的农户有助于其了解此次改革的真正意义并积极参与配合改革。2014年样本户家庭平均人口数为4.05人，家庭平均农业劳动力数为0.74人，受访农户的就业结构主要以非农为主。样本户家庭人均年收入为34594.91元，由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带来的家庭人均年股权收益为10128.97元，但各县市呈现明显差异。股权收益差距悬殊，为研究农户股权收益的多少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认知影响奠定基础。家庭人均年股权收益占总收入的平均比例为29.28%，其中宁波市受访村股权收益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最高（67.60%），湖州市受访村占比最低（1.04%），股权收益的多少直接导致宁波市与湖州市受访农户家庭年均收入的差距，可见提高农户股权收益的改革目标任重道远。

表 1 受访农户样本特征情况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个体特征	受访者年龄/岁	57.12	11.40	27.00	92.00
	受访者受教育年限/年	6.39	3.91	0.00	16.00
	家庭农业劳动力数量/人	0.74	1.56	0.00	4.00
家庭特征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34594.91	32552.80	1375.00	311315.00
	家庭人均年股权收益/元	10128.97	20292.77	0.00	175000.00
村集体	村集体股权平均年收益/万元	870.67	1391.90	0.00	4462.00
经济特征	股权收益平均年分配金额/万元	684.01	1384.01	0.00	4400.00

数据来源：农户及村干部调查问卷。

从受访村集体经济收益及分配来看，2014 年村集体股权平均年收益为 870.67 万元（见表 1），各县市呈现出明显差异。其中宁波市村集体股权收益最高，均值为 3089 万元，丽水市仅为 72 万元。这一差距，一方面与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和区位优势差异等客观条件有关，另一方面与村集体经营管理及农户民主参与监督有关。股权收益平均年分配额为 684.01 万元，占村集体总股权收益的 78.56%。其中宁波市股权收益分配比例高达 91.17%，丽水市受访村无集体收益分红。高村集体经济收益、高分红比例激发农户积极配合参与改革，提高对改革的认知度与满意度，进而推动改革的实施，因此形成良性循环。

2 浙江省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概况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浙江省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了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探索，从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等人口流动较频繁、户籍“农转非”较普遍、集体经济较发达的村率先实践，并逐步向其他类型村扩展。从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成率来看，截至 2014 年底，浙江省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成率为 74.5%，远远领先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期全国 30 个省、区、市以村为单位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村 4.7 万个，占全国总村数的 7.8%。

浙江省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主要包括：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股权收益分配及权能实现等方面。

2.1 清产核资与资产量化

清产核资包括集体资产当前价格的评估和未来发展趋势、远景收益及风险等（宋豫闽，2013）。资产量化是指对村集体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等进行清理或评估，按农龄量化折股（金智青等，2013）。浙江省的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明确只对村经济合作社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折股，公益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不列入量化范围。实践中，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村大都按照 2005 年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全省农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对村集体所拥有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进行量化。截至 2014 年底，全省有 21826 个村社（占总村社数 74.5%）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累计资产总额达到 2654.8 亿元。其中全部资产量化的村社数为 3510 个，仅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的有 13747 个，仅土地以折股量化的村社数为 51 个，以其他方式折股量化的有 4518 个，分别占比 18.87%、74.29%、6.46%和 0.28%。温州、嘉兴市所辖县市和杭州江干区、宁波江东区、湖州德清县等共 28 个县市已基本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实现全覆盖，取得了明显成效。

2.2 股权设置与股权界定

股东资格的界定，是以居民户籍为基础，统筹考虑外嫁女、求学参军、服刑入狱等人员利益而制定的明确股东资格的认定体系（宋豫闽，2013）。浙江省各地主要根据户籍关系和劳动贡献两项标准确认股权分配对象，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截至2014年底，浙江省已界定股东2754.9094万人，占全省人口的50.47%。

股权设置的核心在于集体股与个人股的分配比例，以及个人股的分配数量（宋豫闽，2013）。由于集体股的权利归属仍不明晰，浙江省近年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明确不再设置集体股，只设个人股，强调通过在股权红利分配前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办法来补充村级公共事务开支。个人股原则上只设人口股和农龄股，一般以人口股为主、农龄股为辅。两者的具体比例由各村根据当地资产构成、历史形成和福利政策等实际情况确定。

2.3 股权管理

股权管理目前存在动态、静态管理两种模式。动态调整主要是根据人口变动情况进行股东调整，采取生增死减的做法。静态管理的股权实行“增人不增股、减人不减股”，保持股权的相对稳定。浙江目前大部分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均对股权实行不随人口增减而变动的静态管理，坚持“权跟人（户）走”，生不增、死不减，并通过允许继承和内部转让的方式解决新增人口的股权需求。

2.4 股权收益分配

股权收益分配是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实行盈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分配原则（王振，2004），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程燕玲，2012）。权能实现保障了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浙江省各地通过发放集体股权证书来证明农民的股东身份，明确集体经济权益份额。

2.5 权能实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浙江各地通过发放集体资产股权证书来证明农民股东身份。但由于村集体资产无法实现收益、无法变现，其权能更多地只是形式上的存在。

3 农户股权收益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认知的影响分析

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主要内容包括：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股权收益分配及权能实现等方面。但从农户视角看，成员界定、股权收益分配和股权权能实现可能是影响改革效果的重要环节，因此，农户对这三方面的认知程度如何？认知程度与农户股权收益有何关系？这些问题需要进行探讨。因此，本文重点围绕这三个方面，分析农户对这3项改革内容的认知与家庭股份制改革收益之间的关系，以探究农户股权收益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认知的影响。

3.1 农户股份收益对成员界定认知的影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是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基础，涉及到保障农民的财产权利和民主权利（王思明，2016）。成员身份确认标准和办法统一难。由于各地实际情况差异大，中央或地方的统一规定很难适用于各个地区。股权收益较高的地区，由于股权收益对农户的经济利益影响极大，成员资格的界定往往更为困难。

笔者从受访农户选择选项的个数来衡量农户对股权资格界定标准的严苛程度。75.63%农户选择了“本村户籍”作为成员资

格界定的唯一标准。由此可见，拥有本村户籍是农户界定成员资格的最直接标准。从表 2 纵向数据看，股权收益占家庭收入比例 ≥ 80 ， ≤ 100 的受访农户，其选择一项作为成员资格界定标准的比例明显小于其他四组，三项均选的比例则明显高于其他四组（见表 2），说明其认为拥有成员资格需满足更多的条件，成员资格界定标准更为严苛，对无关人员参与分红产生排斥性。

表 2 股权界定认知与家庭股份分红情况分布

家庭股份 分红占家庭总收 入的比例/%	受访农户所选社员资格界定的标准的选项情况的比例/%			
	一项 (%)	二项 (%)	三项 (%)	不清楚
≥ 0 , < 20	70.41	21.30	4.73	3.55
≥ 20 , < 40	75.00	16.67	8.33	0.00
≥ 40 , < 60	85.71	14.26	0.00	0.00
≥ 60 , < 80	88.89	0.00	11.11	0.00
≥ 80 , ≤ 100	63.64	13.64	22.73	0.00

数据来源：农户调查问卷。

在特殊成员的资格界定问题中，农户选择集中在外嫁女儿和媳妇中，而被调查村当前并没有将其列入成员资格的范围。股权收益占家庭收入比例 ≥ 80 ， ≤ 100 的受访农户选择项数最多（4.68 项，见表 3）。随着股份收益占家庭收入比例的提高，农户考虑自身经济利益，希望家中特殊人员能具备社员资格以获取高分红，因而选择了更多选项个数。这体现出对特殊成员的资格界定标准要求的细化。因此成员界定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决策。要充分考虑到农村情况的复杂性，根据不同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构成、发展状况等，确定不同的标准和办法。

表 3 特殊人员成员资格界定选择情况分布

家庭股份分红占家庭 总收入的比例/%	您认为村集体股份合作社成员资 格界定的标准有哪 些？（多选）选项个数/个
≥ 0 , < 20	3.01
≥ 20 , < 40	3.58
≥ 40 , < 60	2.43
≥ 60 , < 80	2.46
≥ 80 , ≤ 100	4.68

数据来源：农户调查问卷。

3.2 农户股份收益对集体资产收益及分配认知的影响

家庭集体年分红收入占家庭总收入低于 20% 的受访农户中，知道村集体分红总量的比例仅为 24.26%；而在分红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 80% 的农户中，该比例为 90.91%。知道未分配集体经济收益用途的农户比例随集体分红的递增呈现出相似的趋势（见表 4）。可见农户对集体资产收益及分配认知程度随着分红占家庭收入的比例的递增而递增。股权收益的分配直接决定了农户所得集体股份收益的多少。集体分红较高的农户会自发关注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并积极参与股权收益分配过程，使自身收益得到保障。农户会自觉在收益分配过程中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这将有效解决当前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中代理人的寻租行为（傅晨，1999；郑庆昌，2004）。

表 4 股权收益分配认知与家庭股份分红情况分布

家庭股份 分红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知道 村集体分红总量		是否知道 未分配集体经济收益用途	
	知道 (%)	不知道 (%)	知道 (%)	不知道 (%)
>=0, <20	24.26	75.74	40.24	59.76
>=20, <40	66.67	33.33	66.67	33.33
>=40, <60	80.00	20.00	80.00	20.00
>=60, <80	88.89	11.11	88.89	11.11
>=80, <=100	90.91	9.09	90.91	9.09

数据来源：农户调查问卷。

探究农户了解村集体资产收益与分配的途径，笔者发现知道村集体分红总量和未分配集体经济收益用途的受访农户表现出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高民主参与度，充分发挥了其监督权。村集体资产净营收支情况公开比例更高（见表 5），使得农户知情权得到保障。

表 5 影响农户对集体资产收益分配认知的相关因素分析

受访农户是否 知道分红总量 和未分配经济 收益用途	及时参加改 革村民大会 并发表意见 (%)	参加股东代 表大会并讨 论集体分红 (%)	村集体资产 经营收支情 况公开 (%)
是	93.10	90.80	98.85
否	37.96	7.30	58.39

提高农户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民主参与度，农户基于自身利益和不同认知对改革提出意见、协商决策，这有利于提高农户对改革的接受度和满意度，构建新型政府和公民关系。同时，公开透明的改革气氛有利于发挥农户监督权，有利于改革的规范化和民主化。同时，农户作为集体收益分红的直接受益者，高度关注分红情况，参加股东大会讨论分红状况使得农户的个人想法得以表达，从而使得分红满足自身主观愿望，有效提高了对改革的满意度。

3.3 农户股份收益对权能实现认知的影响

占有权和收益权肯定了农民群体的市场利益主体地位，维护了农民的经济利益，保障了农民的财产性收入。继承权的实现保证了农户拥有的产权的延续性和永久性；转让权和有偿退出权维护了“农转非农者”的经济利益，顺应了城市化进程。抵押权和担保权都属于处分权，抵押担保权发挥了股权潜在的市场价值，促使农村要素、资产活力得到迸发，从而使得股权向传统意义上的产权靠近。这些权利的实现使得集体股东的股权成为真正完整意义上的产权，实现了终极性的财产所有权。

农户对收益权和继承权的实现诉求最为强烈，选择这两种权利的农户占 88.02%（见表 6），股权收益占家庭收入不同比例的受访农户均体现出对收益权和继承权的实现欲望。股权收益较低的农户希望政府通过收益权的实现以提高农户积极性，激励农户参与到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搞活集体资产，从而发挥其经济价值。股权收益较高的农户则希望确保收益权的稳定以

分取高额股权收益，使得自身经济利益不受侵害。继承权在受访村中均得到了实现，且多数村的继承人界定较宽松（任何身份法定继承人均可），因而农户对继承权有较高的认知。农户对转让权和有偿退出权的选择随股权收益占家庭收入比重的递增而递增（见表6）。随着股权收益的增加，农户对于转让权和有偿退出权的诉求逐渐强烈。这体现了“农转非农者”对产权安全和财产自由的诉求。随着股权收益的递增，转让权和有偿退出权的实现维护了转让权、有偿退出权的行使人和接受人双方利益，使得集体资产有实现最高价值的机会。

表 6 股权权能实现认知与家庭股份分红情况分布

家庭股份 分红占 家庭总收入的比例/%	您认为您家所持有的集体资产产权应享有哪些权利？（可多选）					
	占有权（%）	收益权（%）	继承权（%）	抵押权（%）	担保权（%）	转让及有偿退出权（%）
>=0, <20	82.25	89.35	88.17	61.54	53.25	29.59
>=20, <40	91.67	91.67	91.67	66.67	58.33	33.33
>=40, <60	80.00	80.00	100.00	60.00	60.00	40.00
>=60, <80	66.67	66.67	77.78	66.67	55.56	44.44
>=80, <=100	72.73	86.36	86.36	54.55	54.55	45.45

数据来源：农户调查问卷。

农户对于转让和有偿退出权的选择比例最低（仅为 32.26%），其受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完备度、产权稳定性的影响（见表7）。当地存在股权交易的平台为农户转让权和有偿退出权提供基础保证。产权确定后不再调整体现产权稳定性，产权稳定则流转后发生变动的期望值越小，有利于产权的流转。集体资产股权证证明农民的股东身份，发生产权流传时可通过股权证的实物转移维护双方权益。

表 7 影响农户对转让权及退出权认知的相关因素分析

受访农户是否认为集体资产产权应享有转让及退出权	知道当地有股权交易的平台（%）	收到集体资产股权证（%）	同意产权确定后不调整（%）
是	35.71	70.00	65.71
否	19.73	57.82	18.37

数据来源：农户调查问卷。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活力，提高集体对农民服务能力和水平，进而增进广大农民群众福祉及财产性收入。从本文对浙江省 4 个县市的调查分析发现：随着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例的增加，①农户对股份合作

社成员资格界定更为严苛，农户对资格界定标准的要求细化。②农户对集体资产收益及分配更为了解，且民主参与及经营公开有利于提高农户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认知。③农户对退出权和有偿转让权的权能实现趋于强烈，且农户对继承权和收益权的诉求极为强烈。集体资产的股份收益极大影响着农户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认知，提高集体资产股权收益和激励农户参与权益分配决策机制尤为重要。

4.2 建议

关于如何提高股权收益以提升农户对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满意度，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一是要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整合各类惠农支农项目资金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公共财政均等覆盖农村社区进程，减轻其社区公共服务支出负担以积累集体经济收益。同时，完善税费优惠制度。政府应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殊地位、功能和作用，采取优惠的税收政策。政府应制定对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征收的税种及其税率，并减轻集体经济组织的税赋负担。改制后的股份分红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是要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引入适合于集体经济组织的现代企业经营方式并引用经营管理型人才，探索项目化持股、企业化经营方式、探寻集体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实现多路进发壮大集体经济。

（2）规范股权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制定章程、明确分配顺序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分配。一要推进“政社分离”，划清职权界限；二要形成内、外部监督并完善检举机制，发挥监督机制规范收益分配；三要规范管理，向现代企业制度靠拢。

（3）鼓励农户积极参与到收益权分配等事项上来。一要确保集体资产经营管理透明公开，为农民参与提供基础；二要推进民主管理建设，完善农民参政议政途径；三要尊重农户意见，听取农户心声。适当采纳群众意见有利于提高农户参与感，激发参政议政积极性，提升对此次改革的总体满意度。四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宣传关于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的内容、意义，消除对改革认识的片面性和模糊性，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性。

参考文献：

- [1]程燕玲.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研究[D].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2.
- [2]傅晨.论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制度变迁的起源[J].中国农村观察，1999（02）：3-10+63.
- [3]高岚，张自强.集体林权改革成效评价及其影响界定——基于广东省的农户调查[J].广东社会科学，2014（01）：5-12.
- [4]金智青，钱小敏，关元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研究——以闵行区改革为例[J].农业经济，2013（05）：12-14.
- [5]李红梅.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探讨[J].统计与决策，2010（16）：130-132.
- [6]刘鹏凌，李靖，栾敬东.农民对农地制度改革的认知——基于安徽省农户调查资料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5（07）：44-50.
- [7]蒙柳，许承光，赵璇.论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成因及意义[J].经济研究导刊，2010（34）：77-79.
- [8]潘长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制度创新——对江苏省推行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几点认识[J].农村经营管理，2006（06）：24-27.

-
- [9]潘林, 郑毅. 农民对新农保政策的认知问题研究——基于安徽省四县的问卷调查[J]. 兰州学刊, 2013 (09): 198-202.
- [10]邱俊杰, 李承政.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深化的方向[J]. 科技管理研究, 2011(24): 213-216.
- [11]宋豫闽. 城镇化进程中集体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探讨[D]. 福州: 福建农林大学, 2013.
- [12]王思民.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几个问题的思考[J]. 农业经济, 2016 (12): 3-5.
- [13]王振. 浙江省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调查与分析[J]. 农村经营管理, 2004 (04): 43-44.
- [14]杨亚.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思考——以四川省为例[J]. 农村经济, 2016 (02): 124-127.
- [15]杨新元, 孔勇, 陈镇.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紧迫性、主要难点及对策建议——以四川省为例[J]. 农村经济, 2015 (11): 92-94.
- [16]赵全军. 股权改制的适应性效率与结构性困境探析——宁波市江东区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经验研究[J]. 农村经济, 2008 (04): 106-110.
- [17]郑庆昌, 钱鼎伟. 城中村: 农村城市化的困境与出路[J]. 东南学术, 2004 (S1): 151-155.
- [18]周锦廷, 吴懿环. 农村合作制的新发展——广东省宝安县横岗镇股份合作制发展纪实[J]. 中国农村经济, 1992(08): 34-37.
- [19]周彦广, 李莉, 周莹.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效果与建议——以沈阳市农村社区股份制改革为例[J]. 农业经济, 2006 (02): 12-13.
- [20]朱守银, 张照新. 南海市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试验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 (06): 43-47.